

一面锦旗 一个故事

通讯员 杨康 周怡伦

一面锦旗，一个故事，它承载的不仅是心意，更是期盼。近年来，安康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把让人民、企业满意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满怀热忱地为群众和企业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警有所应。今年以来，城关派出所已经收到了企业和群众送来的14面锦旗，这些锦旗承载着满满的感谢和心意，更是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真实写照。

2025年1月，城关派出所先后收到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陕城投热力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赠送的锦旗，这两家企业皆是宁陕县的重点企业。

近年来，城关派出所持续深化重点项目“警长制”，做实服务保障重点项目、企业“五个一”举措，打造了“暖心警务会客厅”，选派“项目警长”点对点包联企业和项目。坚持“依法处置、疏导结合、及时化解”的原则，切实做好护企、安企工作。同时，将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纳入“项目警长”服务清单，联合行政执法、劳动、司法等部门共同下沉企业，提供“组团式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

用工、企业与地方之间的纠纷问题。压实部门联动联调化解责任，按照“警企联动”机制，全力护航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警长”进企业为桥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动机制，不断完善项目（企业）全方位公安政务服务体系。2024年至今，共召开警企座谈会20余次，举办各类普法讲座、安全警示等涉企宣传服务14场，处理涉企警情50余起，调解涉企纠纷30余起，开展助企服务51次，切实把各类潜在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正常发展，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月9日，辖区的史女士不慎将手机遗失，她自行多方寻找均无所获。因手机内存有重要资料，心急如焚的她来到城关派出所报警求助。值班民警迅速行动，通过实地走访并调取监控视频查找线索，经过数小时耐心且细致的工作，成功找回了手机，并交回到她的手中。史女士接过自己失而复得的手机时，激动不已地说

道：“我自己沿路找了好几圈都没能找到，原本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你们求助，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找回了手机，谢谢你们！”2月12日，李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城关派出所，再次深情表达了自己对宁陕公安工作的肯定与赞许。

城关派出所的工作复杂而繁多，每天的警情不一样，每次面对的事情也不一样，他们帮助群众找丢失的手机，帮助老人找丢失的存款，帮助家长找灯会上走失的小孩儿，调解过激化的矛盾，高效处置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每一件事情都是一面锦旗，一桩桩一件件为民服务的小事，在城关派出所的民警看来是再平凡不过的日常事，可对于群众来说，却都是关乎切身利益的大事，为群众办实事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体现在平常警务工作的点点滴滴中。

14面火红鲜艳的锦旗，朴实无华的感谢语，是对人民警察的高度赞誉和认可，更是城关派出所全体民警砥砺前行的大动力。

安康中院专题法治宣讲 走进职业技术学院

本报讯(通讯员 华茂丽)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安康中院刑一庭法官助理孟小静,走进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青春护航 法伴成长”专题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孟小静以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为切入点,引入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将法律知识和具体案例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及主要类型,教导同学们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预防和矫正不良行为,不触碰法律的底线。同时,告诫同学们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既不做施暴者也不做受害者。结合电影《孤注一掷》中的情节,详细解读了“帮信罪”的概念,列举了“出租、出借、出售两卡”“手机卡诈骗”“跑分洗钱”“充当车手取现”“安装VOIP、GOIP”等常见帮信罪类型,警示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不参与任何帮信违法犯罪行为。最后,以虎门销烟历史事件引入,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了毒品的类型、危害及毒品犯罪法律知识,增强同学们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共同参与到防毒、禁毒斗争中来,共建“无毒校园”。

活动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全校1万余名师生通过主会场和视频会议共同聆听了法治教育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

白河法院成功调解 一起高空抛物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苗苗)近日,白河法院依法受理并成功调解一起“熊孩子”高空抛物引发的纠纷。

2024年4月14日下午18时许,原告秦某在某步行街附近正常行走时,被从楼顶抛下来的白色硬胶圆盘击中头部,当即感觉头部剧烈疼痛并伴有明显恶心呕吐症状,原告报警后便前往医院检查,住院治疗14天。后经警方走访调查确定,事发当天是8岁的淘淘和小朋友在楼顶玩耍时,将一白色硬胶圆盘从楼上扔下砸中了秦某。秦某就赔偿事宜和淘淘的父母协商未果,遂诉至白河法院。

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类的案件,关键在于确定具体侵权人。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前往案发地调取附近的监控视频,并调取了公安机关的卷宗材料,经过反复观看对比监控视频,确认本案的具体侵权人就是淘淘,淘淘父母对淘淘高空抛物砸中秦某的事

实也无异议,但认为赔偿金额过高无力承担。考虑到淘淘是未成年人,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详细向淘淘的父母讲解了法律禁止高空抛物的规定,并告知虽然本案侵权人是淘淘,但淘淘只有8岁,作为监护人对孩子负有教育引导的义务,对淘淘高空抛物给秦某造成的损害也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淘淘的父母当面对原告表示了歉意,原告也主动让步,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

法官说法:

从高空抛掷的物品,在重力加速度的加持下,即使是一个很小的物体,也会产生足以造成财损人伤的冲击力。身为家长应当履行好监护职责,让未成年人意识到高空抛物的巨大风险和安全隐患的重要性,不再为“缺位”的监管买单。既要以身作则,也要言传身教,拒绝高空抛物,从自身做起。

汉滨区开展公共场所麻将摊点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张树进)近日,汉滨公安分局联合大队联合汉滨城管执法分局开展公共场所麻将摊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安康城区公共场所及城堤沿线违规摆放的简易麻将桌。联合执法组对公园广场、人行步道等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依法取缔占用公共设施、影响市容环境的麻将经营摊点10余处,现场收缴违规经营器具20余件,劝离参与群众100余人次。

此次行动通过“教育劝导+强制清理”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遏制了公共场所违规经营乱象,为市民营造整洁有序的公共环境。

镇坪司法局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王正焱)3月5日,镇坪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上竹镇中心村开展了“三八”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活动在精彩的歌舞表演中拉开帷幕,用精彩的表演传递对女性的赞美与敬意,现场气氛热烈,让女性同胞们在欢声笑语中感受节日的温暖与关怀。

普法环节将趣味性知识与知识巧妙融合,以普法开盲盒(乒乓球)法律问题抢答游戏为引线,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参与热情,参与者积极思考、踊跃回答,将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融入其中,让群众在趣味游戏中轻松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此外,活动还设置了“孤注一掷,全民学法”(投壶)、法治转转乐(大转盘)、学法套圈圈(套圈)、法治百宝箱(寻宝)等趣味游戏。

本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妇女圈子的精神文化生活,更提高了她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了关爱妇女、尊重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

法治春风拂校园 护航青春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黄兰)为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汉阴法院洞池法庭法官走进洞池镇龙凤小学,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生动且富有意义的法治宣讲。

宣讲中,法官汪明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案例,围绕什么是法律、学校里的法律、生活中的法律、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网络防沉迷等与学生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展开讲解。

在互动环节,老师围绕法官的宣讲内容,抛出了一个与小学生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学生们纷纷踊跃举手,积极抢答,将活动氛围推向高潮。

活动结束后,学生代表主动分享自己的感受:“以前我只知道不能做坏事,但是不太清楚哪些行为是违法的,通过这次法治宣讲课,我学到了好多知识。我知道了面对校园欺凌不能沉默,要勇敢说‘不’。以后我不仅要遵守法律,还要把这些知识告诉爸爸妈妈和小伙伴们。”

此次法治宣讲活动不仅丰富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更在他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学校老师表示,本次宣讲内容生动形象、案例贴近生活,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非常有教育意义。

一男子“夜访”他人住宅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近日,白河公安局仓上派出所查处一起酒后非法侵入住宅案,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1月14日凌晨,一外地男子程某某酒后,来到白河仓上辖区某栋居民楼某户门外,以为该户居住的是其朋友,敲门未果后就找来开锁工具撬开了防盗门。被房主发现后,程某某慌忙逃窜,房主随即报了警。接警后,仓上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取证。经查,程某某对自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程某某被白河公安局仓上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

紫阳3000余名公职人员 参加普法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 叶明星)日前,紫阳县印发《关于举行2025年度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的通知》,全县3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将通过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参加考试。

学法用法考试采取网络注册、在线学法、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分为统考和行业自选两部分,各占50%分值。统考内容由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5科组成;行业自选内容由“谁主管谁普法”法律法规组成。

据悉,本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历时一个月,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司法局积极通过“三单两书”、微信公众号、各类工作信息交流群等渠道,宣传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对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增强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应学尽学,应考尽考;针对工作人员单位变动、学员增减等问题,安排专人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位学员及时顺利开展学习考试。同时,通过系统实时查看各单位学习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提醒督促,督促指导按时完成学习考试任务,切实提高学法用法考试的参考率、合格率。

平利法院“进出”之间提升案件审理质量

通讯员 刘一新 黄娟

近日,平利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城关镇纸坊沟村,联合辖区派出所和县检察院就一起非法经营案与镇村干部开展座谈,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对案件审理提出意见建议,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系个体工商户,利用其经营店铺里的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帮助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信用卡代还等操作,并从中收取手续费,构成非法经营罪。案件审理中,为体现公平公正,刑事审判庭充分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犯罪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审慎进行定罪量刑。

座谈中,承办法官简单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听取了镇村干部及辖区派出所民警对被告人家庭现状、日常表现的情况介绍,征询了县人大代表对于案件审理结果可能对被告人家庭及社会造成影响的意见建议,表示将在案件审理中对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公正裁判。

平利法院深入贯彻“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原则,利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实现法院与社会、多部门的协同发力、同频共振,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切实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风雨中最美丽的风景

通讯员 周星熠



成晓玲雨中指挥交通。朱合玲 摄

“同学,请慢一点,看着车。”3月3日清晨,大雨如注,街道上水流成河。在这恶劣的天气里,有一道靓丽的身影始终坚定地站在通往学校的路口,指挥着车辆通行、停放和师生们过马路。

她就是女交警,汉滨初中“护学岗”成晓玲。她已经在这里坚守了11年,无论春夏秋冬,无论风雨晴雪,她的使命就是守护学生们的平安。

还未下车,就看到成晓玲身着荧光色的雨衣,那雨衣在昏暗的天色下显得格外明亮。她站在路中央,雨水顺着她的脸颊滑落,却丝毫没有影响她专注的神情。她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来来往往的车辆和过马路的师生,双手有力地挥动着,指挥着交通。

“同学,路滑,骑车慢一点。”她的声音清脆而响亮,即使在嘈杂的雨声和车鸣声中也清晰可闻。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势示意车辆停下,让一群学生安全地过马路。有一位同学因为下车打着伞,不方便背书包,成晓玲见到后,连忙走了过去,帮她举着伞,等她背好书包后重新把伞递给了她。

此时,汉滨初中的小记者向芯影来到成晓玲的身边。向芯影好奇地看着成晓玲熟练的指挥动作,眼中满是敬佩。“成警官,是什么可以让您在这个岗位坚持这么久呢?”向芯影问道。成晓玲微笑着回答:“我能坚持这么久,主要是因为我对这份工作的热爱,每天可以看见孩子们能够安全地上学,内心就无比得满足。每次我在汉滨初中执勤时,学生们都能走人行道和过街天桥整齐地排队进校园,给我们护校岗减轻了很大的负担。还有我看到老校长徐平十几年如一日的每天六七点就亲自在路边招呼学生过马路,也被他的行为深深感染!”

在雨中,成晓玲就像一道坚实的屏障,守护着学生们的平安。她坚定的眼神、温柔的话语和利落的指挥动作,无不展现着她对这份工作的热爱和对学生们的关爱。11年如一日的坚守,她已经成为这个路口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成了学生们心中的安全守护者。

风并未停止,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但在成晓玲的守护下,每一个学生都安全地抵达学校,开启新一天的学习生活。她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什么是责任与担当,她便是这场大雨中最美丽的风景。

石泉倾力打造“石小泉”普法IP形象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同志,这个‘石小泉’胖嘟嘟的好可爱,能不能送给我一个?”“大妈,你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答题,成功后能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动兑奖机领取一个一模一样的呢。”

3月4日,石泉司法局在春潮广场开展法治宣传过程中,买菜路过的吴女士被法治宣传品“石小泉”玩偶深深吸引,与普法工作人员开展了上述对话,最终吴女士在普法人员精心指导下,顺利兑走了她心仪的普法宣传品。

近年来,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积极顺应时代潮流,以群众学法用法需求为导向,倾力打造“石小泉”普法IP形象,实现普法品牌的有形化、载体化、立体化,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强化法治宣传

的精准性,使普法宣传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

“石小泉”普法IP形象,以石泉“城南石磨多泉、径流不息”的历史典故为创作灵感,造型简洁可爱,浅蓝色为主色调,以水滴为创作元素,寓意“法平如水”,手持“法”字盾牌象征法律对公平正义的守护。“石小泉”不仅是地域文化的体现,更是法治精神的载体。目前该形象已应用于未成年人法治文化公园实体形象、文创产品等多个场合,成为石泉法治宣传的形象“代言人”。

“八五”普法以来,石泉司法局紧紧围绕新时代群众多样化法治文化需求,开通微信、微博官方普法平台2个,持续打造石泉普法品牌。“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连续3次冲上全省政法新媒体榜单前30强,品牌影响力位居全省同类型账号前列。与此同时,“法治石泉”

普法微信为依托,创新推出“以案说法”“民法典宣传专题”“法治政府建设每周一图”“行政执法动态”等系列法治图文产品,自编自导自演的方言普法短剧《板凳搭拢好说话》荣获全省红色法治文化作品视频类三等奖。创意设计的“石小泉”普法IP形象也随个人普法视频“石小泉说法”走进千家万户,其较强的亲和力赢得了群众的认可,也让石泉普法工作感召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石泉县司法局副局长袁伟说:“下一步,我们将‘石小泉’普法品牌化,综合运用各种科技手段,将单项式法治宣传转变为互动式、案例式、场景式传播,依托‘石小泉’这一‘普法代言人’,切实让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

